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 期



5400 2/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3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7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葛如鈞等3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
委員許智傑等2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陳秀寶等25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委員范　雲等18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　雲等 18 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案名稱：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法案名稱：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法案名稱：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法案名稱：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委員范　雲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之制定目的）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影響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技術及人工智慧產業之發展，建立安全及可信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之創新發展，保障人類尊嚴、自由與基本權利，防範技術濫用風險，並實現科技與社會永續共榮，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達成以人為本、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標，因此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

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及應用，並建立使用人工智慧之安全性與合規性，進而增進國人生活品質與社會創新，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延續文化價值及厚植科技實力，促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及應用，並建立使用人工智慧之安全性與合規性，進而增進國人生活品質與社會創新，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建立可信賴之人工智慧環境，保障國民人格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賴之人工智慧環境，提升國民生活福祉及國家競爭力，維護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軍事用途所發展之人工智慧技術，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建立可信賴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落實數位平權，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亦為國際主要發展趨勢，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邁向社會永續發展，以期回應社會及人文需求，並儘速達到智慧國家之目標，且人工智慧為新興領	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影響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	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

域，涉及面相極廣，實有修法之必要。 三、此外，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應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達成以人為本、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因此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	、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定本法。

基礎。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

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近年來於人工智慧相關領域發展進步迅速，而人工智慧發展為一新興領域，涉及複雜之管理，亟需要完善之法制基礎，建構相關發展體制。考量歐盟、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多訂立有相關專法，組設專責機構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我國亦成立數位發展部，正式將人工智慧列入其數位產業署

之職掌範圍，自應及早進行相關法制規範，爰制定本法。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

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國際趨勢，相關研發及利用涉及諸多領域，應有整體規劃之必要。

二、政府及民間應協力合作，共同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影響力，俾利達成智慧國家之建設，爰制定本法。

三、關於本法及其他法律之適用，本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人工智慧產業之研發或利用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本基本法未就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生衝突之情形作相關規定，應適用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規定，「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確立法案目的，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健康發展，保障公民權益。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國際趨勢，相關研發及利用涉及諸多領域，應有整體規劃之必要。

二、政府及民間應協力合作，共同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際影響力，俾利達成智慧國家之建設，爰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近年來於人工智慧相關領域發展進步迅速，而人工智慧發展為一新興領域，涉及複雜之管理，亟需要完善之法制基礎，建構相關發展體制。考量歐盟、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多訂立有相關專法，組設專責機構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我國亦成立數位發展部，正式將人工智慧列入其數位產業署之職掌範圍，自應及早進行相關法制規範，爰制定本法。

三、為確立本法之基本法地位，並調和與其他法規範間之適用關係，爰於本條後段規定，於本法未規定時，其他法律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四、基於軍事用途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有其特別考量，倘若均須依本法採取對應之措施，有妨礙國家安全之虞，爰於第二項明文排除之，並由國防部另訂相關規則以辦理軍事人工智慧之發展。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達成以人為本、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標，爰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

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並管制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為積極發展

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制定本法之目的。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

說明：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未來國家發展之重點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相關技術之應用與科技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賦予之人格尊嚴及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國民權利。人工智慧之發展應重視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並以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延續文化價值及厚植科技實力為首要

目標，進而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為未來國家發展之科技趨勢，亦為國際趨勢所向，對於未來人類之生活影響，有著舉足輕重之地位。故應訂定相關法制規範，建立使用人工智慧之安全性與合規性，進而增進國人生活品質與社會創新，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

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	

					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數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

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

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政策之主管機關，如美國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制定公共部門AI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為使人工智慧於研發階段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人工智慧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

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國家AI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

：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國家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政策之擬定。

二、國家人工智慧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人工智慧產業之發展。

四、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之推動、辦理、管理及督導。

五、通用格式之巨量資料平臺之統籌、協調、建置及督導。

六、人工智慧及人工智慧安全相關軟硬體技術規範、服務及審驗機制之訂定。

七、人工智慧發展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

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相關倫理審查機制之訂定。

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訂定。

九、國際人工智慧法制之研究。

十、其他有關人工智慧發展之統籌協調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

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界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查，國科會為我國科技發展最高主管機關，並負責國家科技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且國科會與產官學研界連結緊密，對各界相當熟捻，亦能因應當前狀況，即時修正				

科技政策。

三、此外，本法為國科會擬定，若主管機關由其他部會主管，恐產生管轄重疊、協調困難、科技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導致人工智慧發展進度緩慢，為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其法規規範與產業應用三者並進，爰於本條文規定主管機關為國科會。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

如美國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制定公共部門AI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為使人工智慧於研發階段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人工智慧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				

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等新興數位領域之產業發展業務已正式納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掌理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二、本法所規範事項，包含國家發展基金之挹注、政府資料公開、個人資料運用、智慧財產保障、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人工智慧之跨領域應用及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等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職掌之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發展部之設立目的，為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建設智慧國家。依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可知，數位發展部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擘劃，建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及人才培育，促進數位經濟產業，以及數位發展國際合作

等事項，均與人工智慧發展有密切關係。人工智慧作為數位科技發展之重要部分，與數位發展部之職掌有密切關係，故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

二、人工智慧之發展，中央及地方應協力合作，故在地方，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又，為顧及各種事業發展之特性，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界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數位發展部之設立目的，為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建設智慧國家。依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可知，數位發展部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擘劃，建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及人才培育，促進數位經濟產業，以及數位發展國際合作等事項，均與人工智慧發展有密切關係。人工智慧作為數位科技發展之重要部分，與數位發展部之職掌有密切

關係，故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 二、人工智慧之發展，中央及地方應協力合作，故在地方，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又，為顧及各種事業發展之特性，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二條：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設立，職在推動數位經發展，建設國家數位轉型之任務。且參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數位發展				

部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擘劃，均與人工智慧之發展息息相關，爰明列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人工智慧之發展，應不區分中央及地方，地方縣市政府之各局處均有導入人工智慧辦理相關業務之可能性，因此地方政府亦有主管相關業務之必要。

二、又人工智慧所涉之事項多元，有賴於各部會之間相互配合以及調和，尚包含國家發展基金之挹注、政府資料公開、個人資料運用、智慧財產保障、

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人工智慧之跨領域應用及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等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職掌之業務等，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為執行通用格式之巨量資料平臺、訂定人工智慧相關審驗機制、訂定倫理審查機制及訂定人工智慧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並考量此類事項之專業性及技術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

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以符實際需要。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工智慧發展法

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負責跨部會人工智慧計畫之協調與整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訂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人工智慧應定位為國家科技發展，因其未來將影響之層面，不僅包含民眾生活環境亦包含國家經濟、國防防護以及國際競爭，而國科會是我國科技發展最高主管機關，並負責國家整體科技政策規劃與產學資源分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

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一、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三、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確立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因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確立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因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定義）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以下列各款全部或部分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其他相關之系統：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以下列各款全部或部分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其他相關之系統： 一、使用監督式學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於二〇一九年二月提出之人工智慧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當中有關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AI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人	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利用資料建立模型之機器學習方式。 二、使用各種知識表示方式建立之資料庫或雲端系統，以推理引擎進行歸納、演繹、反證或其他模仿人類邏輯推理能力之方式。 三、使用統計、搜尋、剖析、優化或其他方式，建立決策或推理模型之技術。 四、使用前三款以外之模仿人類思考及反應模式，進行感知、規劃、	一、使用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利用資料建立模型之機器學習方式。 二、使用各種知識表示方式建立之知識庫系統，以推理引擎進行歸納、演繹、反證或其他模仿人類邏輯推理能力之方式。 三、使用統計、搜尋、剖析、優化或其他方法，建立決策或推理模型之方式。 四、使用前三款以外之模仿人類思考及反應模式，	出。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智慧：指以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其他相關技術使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並具有學習、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記憶知識或了解人類自然語言之能力。 二、人工智慧產業：指包含政府、法人單位、學術機構及民間廠商對	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

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美國法典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42001：2023 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AI風險管

推理、學習、溝通、修正或其他之方式。

高風險人工智慧：指應用於關鍵基礎設施、司法、醫療、金融、國防、公共安全等領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人工智慧系統。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

進行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生成、修正或其他之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以下列各目全部或部分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其他相關之系統：

（一）使用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利用資料建

於人工智慧研究、人工智慧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之研發、設計、製造、修護、組裝及檢驗、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含營運）及其衍生之新型態服務產業等領域。

三、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且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資料，並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四、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備自主運行能力，並能透過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或演算法決策，以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系統。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種族、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政治意見、宗教信仰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原始資料。 五、人工智慧安全：指防止人工智慧應用之相關資料、系統及裝置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	立模型之機器學習之方式。 (二)使用各種知識表示方式之知識庫系統，以推理引擎進行歸納、演繹、反正或其他模仿人類邏輯推理能力之方式。 (三)利用統計、搜尋、剖析、優化或其他方法，建立決策或推理模型之方式。 (四)使用前三款以外之模仿人類思考及反應模式，進	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係指基於具有自主運作能力之機器系統與技術，經由機器或人類之輸入與互動，達成針對人類所給定的目標，分析產生可能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其運作方法包含機器學習與邏輯統計，運作系統環境包含軟體、硬體、資料系統、開發工具、應用工具及系統程式等。	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資料訓練，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9 年二月由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所提

出之《人工智慧建議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及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於 2023 年公布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AI RMF），明定人工智慧之定義。

二、突顯人工智慧具備「自主性」與「影響力」兩大核心特徵，並涵蓋目前主流技術路徑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演算法預測等。

三、本條所述之「自主運行能力」並不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行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修正或其他之方式。

二、人工智慧產業：指包含政府、法人單位、學術機構及民間廠商對於人工智慧研究、人工智慧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之研發、設計、製造、修護、組裝及檢驗、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含營運）及其衍生之新型態服務產業等領域。

三、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且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

、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可信賴性。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七、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二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同完全自律，而是指系統在不需持續人為介入下，能根據接收到的資訊進行特定程度之分析與行動；「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則涵蓋AI對人類決策、社會互動、資訊生成等層面的實際影響。

四、本條定義採「技術中立原則」，不限於特定應用領域，亦未拘泥於特定開發技術，目的在於提供未來技術演進下具有彈性且普遍適用之基礎法源。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

特定個人之數據資料，並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四、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種族、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政治意見、宗教信仰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

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定義）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以下列各款全部或部分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其他相關

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

方式識別該個人之原始資料。

五、人工智慧安全：指防止人工智慧應用之相關資料、系統及裝置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可信賴性。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其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

之系統：

一、使用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利用資料建立模型之機器學習方式。

二、使用各種知識表示方式建立之知識庫系統，以推理引擎進行歸納、演繹、反證或其他模仿人類邏輯推理能力之方式。

三、使用統計、搜尋、剖析、優化或其他方法，建立決策或推理模型之方式。

四、使用前三款以外之模仿人類思

			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考及反應模式，進行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生成、修正或其他之方式。	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接收人類或機器資料輸入，透過機器學習、知識庫系統、統計模型、感知與推理等方式，實現預測、建議、決策或其他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及相關系統。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

二、第一款所定人工智慧之定義，係參酌美國 2017 年人工智慧未來法案（FU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of 2017），對於人工智慧的定義為「（A）Any artificial systems that perform tasks under varying and unpredictable circumstances, without significant human oversight, or that can learn from their experience and improve their	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performance. Such systems may be developed in computer software, physical hardware, or other contexts not yet contemplated. They may solve tasks requiring human-like perception, cognition, planning, learning, communication, or physical action. In general, the more human-like the system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tasks, the more it can be said to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 Systems that think like humans, such as cognitive architectures and neural networks. (C) Systems that act like humans, such as systems that can pass the Turing test or other comparable test via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utomated reasoning, and learning.(D)A set of techniques, including machine learning, that seek to approximate some cognitive task.(E) Systems that act rationally, such as intelligent software agents and embodied robots that achieve goals via perception, planning, reasoning, learning				

，communicating, decision-making, and acting。」於本條定義人工智慧的概念與意義。 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二條所示，又考量人工智慧之展現，涉及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等相關技術之交互作用，爰將上述相關技術列入，以臻明確。 三、第二款所定人工智慧產業定義，係參酌現行「太空發				

展法」第三條條文內容，就類似型態之新興領域產業予以修正。

四、第三款所稱巨量資料，亦稱為「大數據」（big data）；其定義係參酌現行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二條所示，又考量人工智慧領域之巨量資料，應以非屬個人資料之結構或非結構數據使用於機器學習或演算法等資料訓練過程，爰另與

個人資料性質明確予以區分。 五、第四款所定個人資料定義，係參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之，另參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列舉之特殊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範疇，將種族、政治意見及宗教信仰列入個人資料定義範圍。 六、第五款所稱人工智慧安全，係指第一款所列之人工智慧任一相關技術及其物聯網中任一連接裝置，遭受未經					

| | | |

明定。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				

有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之人工智慧，係指使用可以體現或模仿人類行為及反應之方式，作為預測、建議或決策等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或其他開發中之系統。

二、第一款為「機器學習」之方式。機器學習之方式繁多，諸如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機器學習方式（如深度學習、生成式模型或建立類似架構之模型），皆屬之。

三、第二款係指前款

機器學習外，其他得以體現人工智慧之方式。所謂「知識表示（knowledge representation）」係指描述、呈現知識之表達文字、圖型；知識庫則是以歸納（induction）、演繹或推理（deduction）、反證法（contradiction）等計算方式，以推理（演繹）引擎，實現類似人類之邏輯推理（logic inference）能力。

四、第三款所稱「統計」，指統計學習及推理；另，「搜尋（search）、剖析（parsing）或優化（

optimization）」，指搭配由人為或機器學習所建立之搜尋策略、剖析規則、目標函數等運作之方式。

五、第四款為概括條款，指非前三款所體現之人工智慧方式，只要有使用其他仿效人類思考及反應模式，進行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生成、修正或其他方式，亦為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定義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

案： 一、本條規範之人工智慧，係指使用可以體現或模仿人類行為及反應之方式，作為預測、建議或決策等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或其他開發中之系統。 二、第一款為「機器學習」之方式。機器學習之方式繁多，諸如監督式學習、非監督式學習、強化學習或其他機器學習方式（如深度學習、生成式模型或建立類似架構之模型），皆屬之。 三、第二款係指前款機器學習外，其他得以體現人工智慧				

之方式。所謂「知識表示（knowledge representation）」係指描述、呈現知識之表達文字、圖型；知識庫則是以歸納（induction）、演繹或推理（deduction）、反證法（contradiction）等計算方式，以推理（演繹）引擎，實現類似人類之邏輯推理（logic inference）能力。 四、第三款所稱「統計」，指統計學習及推理；另，「搜尋（search）、剖析（parsing）或優化（optimization）」，指搭配由人為或機				

器學習所建立之搜尋策略、剖析規則、目標函數等運作之方式。 五、第四款為概括條款，指非前三款所體現之人工智慧方式，只要有使用其他仿效人類思考及反應模式，進行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生成、修正或其他方式，亦為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定人工智慧之定義，係指使用可以體現或模仿人類行為及反應	

之方式，作為預測、建議或決策等特定目的之軟體、硬體或其他開發中之系統，針對尚在發展中之技術定義上顯有困難，爰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為第一項之名詞定義。 三、第二款所定人工智慧產業定義，係參酌現行「太空發展法」第三條條文內容，就類似型態之新興領域產業予以修正。 四、第三款所稱巨量資料，亦稱為「大數據」（big data），其定義係參酌現行			

依「產業創新條例」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二條所示，又考量人工智慧領域之巨量資料，應以非屬個人資料之結構或非結構數據使用於機器學習或演算法等資料訓練過程，爰另與個人資料性質明確予以區分。 五、第四款所定個人資料定義，係參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之，另參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列舉之特殊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範疇，將種族、政治意見及宗教信仰列入個人資料定義範圍。 六、第五款所稱人工智慧安全，係指第一款所列之人工智慧任一相關技術及其物聯網中任一連接裝置，遭受未經授權之侵害，導致不可預知之決策結果（例如自駕車判別錯誤導致意外發生等），其與一般所稱之資通安全應有所區別，爰予以明定。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Initiative Act of 2020）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Intellig

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				

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2020）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				

)四二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				

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				

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工智慧之概念與定義。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參酌美國國家AI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 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特定目的，經過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參考美國「安全、可靠、可信賴的人工智慧

開發與使用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為基於具有自主運作能力之機器系統與技術，經由機器或人類之輸入與互動，達成針對人類所給定的目標，分析產生可能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內容、預測、建議或決策。其運作方法包含機器學習與邏輯統計，運作系統環境包含軟體、硬體、資料系統、開發工具、應用工具及									

系統程式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參考美國國家AI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 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

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 content, 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

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四、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一定程度自主運行能				

					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二章　發展與促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研發及利用之基本原則）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以人為本、普惠人民、永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開發原則） 任何適用本法之人工智慧項目於技術開發過程中，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應以人為本，以達成數位平權為目標，並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期使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應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包容性及透明性，成為具有可信賴性之人工智慧。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為目標，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不得侵害人權與自由。

二、保護隱私與秘密：尊重人民隱私及秘密。

三、安全可控：確保系統穩定性，防止對人類惡意攻擊與失控風險。

四、公平非歧視：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等特徵之演算法偏見。

五、透明可問責：發展人工智慧之決策過程應具可解釋性，責任歸屬開發者應在技術許可範圍內遵循以下原則：

一、以人為本：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不得侵害人權與自由。

二、保護隱私與秘密：尊重人民隱私及秘密。

三、安全可控：確保系統穩定性，防止對人類惡意攻擊與失控風險。

四、公平非歧視：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等特徵之演算法偏見。

五、透明可問責：發展人工智慧之決策過程應具可解釋性，責任歸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明確。

六、永續發展：降低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

第十一條　人工智慧發展應尊重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以維護人性尊嚴及免於遭受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之危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人工智慧發展應以環境保護、永續發展以及社會福祉為原則，確保環境安全，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以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之發展所涉相關個資及資料庫、資料

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

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

OECD）2019 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

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及在符合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

平台之建構，應善盡隱私及資料自主之保障，並確保資料之品質以維護人工智慧系統之可靠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人工智慧發展在符合國家安全、人民權益及產業利益原則下，應公開相關資訊，並應強化人工智慧之可解釋性、透明性及可追溯性，並確保其問責之可能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

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及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

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

人工智慧應朝可信賴之方向發展，在技術或非技術

。爰參考美國 2022 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發展應有助於社會促進多元並避免產生對特定族群之偏見。

政府於應用人工智慧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必要時應賦予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發展永續性：應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二、人工智慧的演算法應將穩固性和安全性列為優先事項。

三、人工智慧的數據資料使用應確保個人享有資訊自主權。

四、人工智慧系統之設計應具備多樣性、非歧視性和公平性。

五、人工智慧之發展應有助於社會層面追求以下要素：

一、確保人工智慧系統應促進人的能動性與基本權利，而非限制或錯誤地引導人類的自我治理

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 2022 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 2023 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民眾安全、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

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教育與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與資料保護機敏性：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的永續發展，並負擔環境及生態責任。

六、人工智慧之系統應被訂有相應的問責機制，使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發生時有相應者承擔責任。

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的施行辦法，推動督促政府、產業，以及學術單位於人工智慧的研發與應用確實遵循前項要素。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反歧視）

任何人工智慧系統的開發與應用都應遵循公平、公

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以人為本，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

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 2019 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人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訊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在技術可行之情形，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正、透明的原則，禁止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演算法歧視。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決策糾正）

在重要領域與關鍵環節的人工智慧應用中，應保留人工干預之可能性，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決策可被人類審核、糾正。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訊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

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及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

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2022年AI權利法案藍圖（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2023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	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八、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	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	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應用與結果。

七、可問責：人工智慧之開發目的與應用，，不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而進行欺詐或傷害使用者之財產與生命。應確保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爰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
				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應盡可能於適當情形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	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使其不受侵害。 五、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	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研發及利用之基本原則）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以人為本、普惠人民、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	

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避免資

；及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

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

為目標，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任何人工智

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六、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七、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八、問責：應確保承

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

應予以最小化。

七、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八、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

慧系統的開發與應用都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禁止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演算法歧視。

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六、永續發展原則：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應用兼顧環境、生態及世代正義。	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	）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

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	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		

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 爰於第七款訂定可	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考量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並參酌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訂定具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做為各部會推動之基準。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結果，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於第一款明定。

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9 年公布之人工

智慧建議書，於第二款明定人工智慧應支持人類自主，並尊重人權、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等，以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亦於義大利曾發生OpenAI在未具適當法律依據時，將用戶個資用來訓練ChatGTP之情事，未避免我國發展人工

智慧技術時侵害個人資料。爰參考美國 2022 年AI權利法案藍圖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

五、鑒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22、2023 年陸續闡明對生成式AI模型（如生成文字之ChatGPT、生成圖像之Midjourney及生成影片之Pictory）的開發者蒐集提供大量資料給AI模型訓練學習的行為，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亦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20 號函，針對AI侵害著作權部分提出見解，指出除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智慧財產局亦表示，生成式AI模型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不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適用情形，需參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的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因素依個案綜合判斷，且美國近期已有多起著					

作權人對AI工具開發商提起的侵權訴訟，為避免人工智慧之發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爰訂定第四款。					
六、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 2022 年AI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 2023 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且為避免於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出現資安漏洞或被攻擊，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七、人工智慧所生成					

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除須保障決策之公正性，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外，亦應使受人工智慧決策影響之民眾，充分了解其結果，以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 2019 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於第五款明定透明與可解釋之原則。

八、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過程中，應重視社會多元及包容，避免其演算過程，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 2022 年AI權利

法案藍圖，於第六款明定公平與不歧視原則，強調AI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九、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建立相對應技術應用之完善問責機制，用以維護社會公益及人民權益。爰參考新加坡2023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人為本，以達成數位平權為目標，

並落實永續發展理念，確保技術進步不以犧牲環境與世代正義為代價。爰此，國家應依據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包容性、透明性及永續性等基本原則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使人工智慧系統具備可信賴性，並兼顧人權保障、社會正義與長期公共利益。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

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三、人工智慧系統之生命週期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括開發者、部署者、使用者及受影響之個人或群體，其角色與責任各有不同，爰參考OECD人工智慧原則， 四、人工智慧系統之生命週期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括開發者、部署者、使用者及受影響之個人或群體，其角色與責任各有不同，爰參考OECD人工智慧原則， 五、人工智慧系統之生命週期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括開發者、部署者、使用者及受影響之個人或群體，其角色與責任各有不同，爰參考OECD人工智慧原則， 六、人工智慧系統之生命週期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包括開發者、部署者、使用者及受影響之個人或群體，其角色與責任各有不同，爰參考OECD人工智慧原則，				

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				

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AI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

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與不歧視原則(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一、參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歐盟人工智慧高級別專家組正式向祉會發佈了一份人工智能道德準則草案，該草案被視為是「可信賴人工智慧」之重要文件。草案共 37 頁為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制定了一個框架，本法參酌該架構並將適切之內容加入本章，期我國人工智慧之發展得有

前瞻性的追求方向與目標。 二、確保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之保障，人工智慧之發展應促進而非限制人的自主展現，爰定第一項第一款。 三、智慧的技術掌握度會直接影響到使用者的安全性，因此須將穩固性和安全性列為人工智慧的演算法的優先事項，爰定第一項第二款。 四、參酌歐盟的GDPR，人工智慧發展應以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為追求的方向，爰定第一項第三款。				

五、人工智慧系統會因為所蒐集的數據和演算法的設計影響應用的多樣性，甚至構成歧視性與公平性問題，爰定第一項第四款。 六、承科學發展基本法之立法意旨，人工智慧亦屬科學發展的一環，應特別重視社會的永續發展，並負擔環境及生態責任，爰定第一項第五款。 七、人工智慧有許多應用涉及設會中的日常生活，如自駕車的交通應用，此時若發生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訂有專為人工智慧設計					

的問責機制，使相應者承擔責任，爰定第一項第六款。 八、主管機關應透過訂定相關的施行辦法在產官學面落實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爰定第二項。 第十四條： 制定演算法歧視防範措施，保證人工智慧應用的公平性與正義。 第十五條： 保留人工干預的空間，確保關鍵決策可被有效審核與糾正。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	

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				

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

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AI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				

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

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與不歧視原則(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				

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倫理原則，應以人為本，非僅為特定人或事業謀求利益，更應重視永續發展理念，遵循本法之基本原則及規定，期使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及透明

性，成為值得信賴之人工智慧。

二、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確保人性尊嚴與個人自主控制及監督之權利。

三、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涉及個人隱私及營業秘密，對相關資料之蒐集及處理，應採取尊重及保護措施。

四、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確保其安全可靠，以避免造成人民重要權益之侵害。

五、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重視多元價值觀，避免人工智慧因身分、性

別、種族、年齡等因素，造成歧視或偏見。

六、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為使人民信賴，應具有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人民知悉人工智慧之決策內容，並提高問責之可能性。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制定演算法歧視防範措施，保證人工智慧應用的公平性與正義。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倫理原則，應以人為本，非僅

為特定人或事業謀求利益，更應重視永續發展理念，遵循本法之基本原則及規定，期使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及透明性，成為值得信賴之人工智慧。 二、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確保人性尊嚴與個人自主控制及監督之權利。 三、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涉及個人隱私及營業秘密，對相關資料之蒐集及處理，應採取尊重及保護措施。 四、人工智慧之研發				

| | | |

從事人工智慧發展必須尊重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並參考歐盟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中以強調維護人類主體性之原則，並避免基本權之侵害，落實「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發展精神，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善盡歐盟「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中保			

護社會與環境利益之精神，從事人工智慧發展，應依國內各項環保法規及採取社會福祉之原則，妥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發展不免會侵害到個人隱私，為免個人隱私及資料自主遭到破壞，並為避免資料品質影響人工智慧之可靠性，並參考歐盟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及美國之「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中保障隱私及為資料治理之原則，爰明文規範人工智慧之資料保障義務及資料治理責任。 第十四條： 人工智慧發展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利益，同時亦與民生安全及社會秩序有關，爰參考歐盟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及美國之「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明定人				

工智慧發展應秉持透明為原則，以促進國民了解人工智慧之運作機制，促進人工智慧之使用普及性。 第十五條： 一、人工智慧之應用可能產生歧視與偏見的問題，且歐盟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以及美國之「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中基於上述考量，亦強調此倫理要件，爰				

明文規定於第一項。

二、又政府利用人工智慧應在謀求全民福祉及保障所有人對於人工智慧之可近用性，爰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工智慧之優先考量及參與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

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G7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

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同時，企業的營業祕密能否得到確保，是產業界關注之所在。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盡可能避免、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

最小化原則（data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

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不實資訊、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

九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另考量到進行資訊揭露與標記，在科技上恐有其侷限，爰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之條文規範。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惟不論開發中或已運行之人工智慧系統，難免有些許出差錯之可能，故為「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之規範。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

爰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九、基於安全與人民信賴等考量，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符合國家既有之標準或相關法規。如未有相關標準者，則應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爰於第八款規定應合於標準之原則。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

| | | |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盡可能避免、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				

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不實資訊、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

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另考量到進行資訊揭露與標記，在科技上恐有其侷限，爰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之條文規範。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惟不論開發中或已運行之人工智慧系統，難免有些許出差錯之可能，故為「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之規範。				
八、基於安全與人民				

信賴等考量，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符合國家既有之標準或相關法規。如未有相關標準者，則應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爰於第七款規定應合於標準之原則。 九、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				

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爰於第八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

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

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

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AI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與不歧視原則(Fairness and Non-

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工智慧開發原則。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潛在風險，發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並視人文及社會所需，並以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延續文化價值及厚植科技實力為目標。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

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之發展，以追求對社會有益之結果，並從而促進永續發展，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明定。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運行過程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明定應支持人類自主性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落實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須保障資料隱私，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明定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即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明定，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內容將對使用者及社會帶來重大影響，蓋須保障人工智慧運行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維持生成內容之準確性，避免使用不實資訊，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

及運行過程之可解釋性，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明定透明與可解釋性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明定公平性原則，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				

，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且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運行過程中，確保不同角色應承擔相應之責任；爰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				

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爰參考G7 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				

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				

。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AI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

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與不歧視原則(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					

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Accountability）。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

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G7廣島AI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

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

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				

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

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AI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

| | | |

款之立法說明中舉例特定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婦女、多元性別、種族等，以避免未來條文解釋上之歧異。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AI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				

承擔相應之責任。 爰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		

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智慧財產權之保				

護：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使其不受侵害。

五、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六、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七、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

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八、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三、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應盡可能於適當情形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

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對特定弱勢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				

七、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八、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九、持續更新及可追溯性：人工智慧的技術文件應於投入市場或服務前擬定完成，並持續更新至最新狀態；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與				

應用過程中收集之資料以及所使用的演算法應進行適當記錄，並建立相關紀錄保存制度。 **四、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				

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國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針對弱勢族群、偏鄉地區、銀髮族及傳統產業，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導入之轉型支持、數位素養培訓及資源輔導，避免因技術落差造成社會不平等或經濟排除。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保護需要協助族群）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保護需要協助族群）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促進多元並避免產生對特定族群之偏見。 政府於應用人工智慧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必要時應賦予利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之精神，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之精神。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

位平權之精神，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AI技術若未妥善規劃導入，可能加劇既有的數位落差，特別對於弱勢家庭、偏鄉長者、語言障礙者與低技術勞工，易造成排除效應。歐盟於《AI法》明示應確保AI技術推動具備包容性；聯合國《數位合作報告》

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促進多元並避免產生對特定族群之偏見，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案：

第八條　任何人工智慧系統的開發與應用都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禁止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演算法歧視。

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亦強調數位轉型須兼顧脆弱群體。我國高齡化與城鄉差距問題日益嚴峻，故本條應要求政府設計AI轉型輔導機制，落實數位正義，並確保AI不成為弱勢者的門檻，而是機會。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可能造成社會資源分配不平等，或因而加深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等需要協助族群，在社會上或經濟上被孤立之問題。

二、基於包容原則，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

用，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等需要協助族群權益之保護。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制定演算法歧視防範措施，保證人工智慧應用的公平性與正義。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可能造成社會資源分配不平等，或因而加深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等需要協助族群，在社會上或經濟上被孤立之問題。

二、基於包容原則，人

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等需要協助族群權益之保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人工智慧之應用可能產生歧視與偏見的問題，且歐盟之「可信賴的人工智慧綱領」（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以及美國之「人工智慧應用管制指引」（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中基於上述考量，亦強

調此倫理要件，爰明文規定於第一項。

二、又政府利用人工智慧應在謀求全民福祉及保障所有人對於人工智慧之可近用性，爰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人工智慧之優先考量及參與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參考韓國智慧資訊化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zation），立法上強調人工智慧與數據資料的連結，

重視數位基礎建設避免人工智慧時代的資訊落差，保障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需要協助族群的權益等，避免因智慧資訊化造成負面影響。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參考韓國智慧資訊化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zation），立法上強調人工智慧與數據資料的連結，重視數位基礎建設避免人工智慧時代的資訊落差，保障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需要協助族群的權益等，避免因智慧資訊化造成負面影響。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監管與保護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六條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護公平交易） 政府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為資料之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從事不公平競爭，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品質管理機制） 政府應訂定人工智慧品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安全性、穩定性、可追溯性與可解釋性之評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研發及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不實資訊、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AI行政命令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之破壞，或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

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

案：

第十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為資料之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從事不公平競爭，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工智慧於研發、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

估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為資料之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從事不公平競爭，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工智慧於研發、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

案：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保護公

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

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體，應立即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以與自然人互動為設計目的之人工智慧系統，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使互動自然人知悉其與人工智慧系統互動。但與其互動之自然人明顯可知其係與人工智慧系統或於經法律許可之刑事偵訴人工智慧系統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情緒識

平交易）

政府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為資料之不當蒐集、處理、利用，或從事不公平競爭，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品質管理機制）

政府應訂定人工智慧品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安全性、穩定性、可追溯性與可解釋性之評估及監督。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

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

別或生物識別之人工智慧系統，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告知接觸該系統之自然人之執行情況。但經法律許可之刑事偵訴生物識別系統，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工智慧系統用於生成或操縱影像、音訊、影片等內容，其內容近似於現存在之人、物、地點或其他實體事件，且依一般社會觀念易被認為真實者，其研發者，

與完善人工智慧安全評估與認證體系，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可靠。

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國家應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公共服務之應用，確保應用過程符合社會公平性與可問責性；並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

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應用時，造成我國人民權益受損，或影響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等違反法規之情事，爰參酌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AI行政命令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揭露其內容為人為生成、製造。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

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俾利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於二〇二三年發布之《安全、可信與負責任的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在推動人工智慧技術於公共服務領域應用時，應同時確保其符合社會公平性與可問責性，避免人工智慧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對社會秩序、生態環境造成破壞，亦不得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相關監督與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合適之國內外評	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如涉及認知操控、行為操縱或心理誘導，並對其造成重大身心傷害者，應視為無法接受之高風	

估工具與驗證方法，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與法遵檢核之參據，確保人工智慧系統於公共領域之導入具備信賴性與合法性。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	險應用，並應明確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規範之事項，並應針對未成年人研訂禁止或限制高風險應用之規範。		

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AI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

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為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進行不當資料蒐集或實行不公平競爭。

第十六條：

一、鑑於人工智慧之風險及特性，政府應有義務督促及監督業者，訂定人工智慧之品質管理機制。

二、為能有效監督及避免人工智慧之風險，政府所訂定之

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定期評估人工智慧是否安全、穩定及可追溯。例如，為有效監控高風險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確保其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於國家標準或通用規格規定應具備自動記錄功能，或保存自動生成之日誌。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建立安全評估體系，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運行安全與可靠性。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為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進行不當資料蒐集或實行不公平競爭。 第十六條： 一、鑑於人工智慧之風險及特性，政府應有義務督促及監督業者，訂定人工智慧之品質管理機制。 二、為能有效監督及避免人工智慧之風險，政府所訂定之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定期評估人工智慧是否安全、穩定及可追溯。例如，為有效監控高風險人工智慧之研發及				

利用，確保其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於國家標準或通用規格規定應具備自動記錄功能，或保存自動生成之日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一、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二條文字。 二、政府為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應防止人工智慧之研發或利用者，以其優勢地位進行不當資料蒐集或實施不公平競爭。					

第二十六條： 一、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九條文字。 二、為控制人工智慧之風險，人工智慧於研發中、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時，參考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人工智慧之利用發生上述情形，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					

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亦負擔即時通報義務。 第二十七條： 一、以與自然人互動之人工智慧系統，不論是否為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縱使其可能造成之損害較小，但因其仍帶有遭欺騙之特別風險，因此有透明化之必要，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其與人工智慧系統互動之告知義務。 二、例外於與其互動之自然人明顯可知				

之情況下，應不至於發生誤認人工智慧之情形，無加以規範之必要，如：掃地機器人，則無需加以告知；或基於犯罪預防與偵查之目的，為避免告知義務妨礙其偵查目的之達成，宜例外設排除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一、使用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分類有涉及個人高度敏感性資訊，其使用人工智慧系統亦有透明化之必要，即應告知受辨識者正在接受情緒辨識功能，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其與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分類之告知義務。例外亦在經法律規定許可之犯罪預防、追溯目的時，得免除告知義務。 二、另本條雖容許刑事偵查機關基於刑事目的為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之追溯，然此處僅是免除告知義務，並非在授予偵查機關為此項科技偵查、強制處分之法律基礎，立法者仍應以科技偵查法或刑事訴訟法定之，併予說明。				

第二十九條： 使用人工智慧系統生成影像、音訊、影片等涉及深偽（Deep Fake）技術內容，而有使人陷於偽造、變造確為真實。AI使用者必須揭露其內容係經人工製造，使資訊接受者知道內容非真實，以避免詐欺風險。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				

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					

定。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

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人工智慧應用的風險防範原則，強調政府責任在於預防人工智慧技術造成對國民基本權利、社會運作與自然環境的損害，確保人工

智慧之發展符合安全、信賴與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二、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 | | |

。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研發過程及實際應用造成國民權益受損或生態環境損害；同時亦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不實資訊、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研議並提供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並保障國民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應用時，造成我國人民權

益受損，或影響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等違反法規之情事，爰參酌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俾利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人格尊嚴、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		

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人工智慧之應用與服務，應為所有用戶，包含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可理解之清晰訊息，說明使用風險及保護機制，並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未成年人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四、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　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適時提供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

					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意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政府應將人工智慧發展列為優先推動政策，並落實以下發展綱領： 一、推動智慧化國家及促進智慧化產業發展。 二、政府應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生態系，在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人工智慧研發與投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發展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擬訂人工智慧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計畫，擬訂或訂定法規或具體方案，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為執行國家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政府應將人工智慧發展列為優先推動政策，並落實以下發展綱領： 一、推動智慧化國家及促進智慧化產業發展。 二、政府應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生態系，在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人工智慧研發與投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二、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明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

資所需經費。

三、政府應持續強化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儲存、高速網路傳輸、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軟體之整合環境，使科研創新與產業發展得取得高質量和可追溯的數據。

四、政府應培養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重點學科之人才，及從事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之人員。

五、政府應以跨部會、跨領域、跨國際的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並以我

人工智慧基本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及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應每月召開人工智慧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組成，負責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前項民間代表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

廣，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二、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四、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施政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四、刪除。
（一）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之執行情形。	（一）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之執行情形。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六）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六）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七）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七）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五、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一）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一）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六）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六）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六、為避免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成果遭受惡意資訊攻擊，政府應訂定適當資安標準，確保供政府和國人使用的人工智慧系統、軟體、硬體，或演算法等之安全性。	六、為避免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成果遭受惡意資訊攻擊，政府應訂定適當資安標準，確保供政府和國人使用的人工智慧系統、軟體、硬體，或演算法等之安全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施政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一）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之執行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施政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一）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之執行情形。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六）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七）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六）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七、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七）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一）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七、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並定期檢討下列事項：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一）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整體情形。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資源投入。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四）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
（六）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法規調適。
八、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六）其他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九、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八、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十、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明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一、鑑於鼓勵人工智慧的產學合作，政府應持續撥補預算建構優質產學生態圈，並為人工智慧產業注入活水，促進智慧機器人相關產業創新應用發展，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一、人工智慧訓練數據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匿名化原則。

二、公共數據資源應在保障個人隱私及增進公共利益前提下，開放共享，促進技術普及。

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依據第一項提出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特別委員會）

促進人工智慧

工智慧產業發展施政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特別委員會）

政府應成立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專司跨部會人工智慧的數據資料整合、基礎人工智慧的研發、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部署之諮詢與研究。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特別審核機制）

如人工智慧發展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高敏感性個人

資料、弱勢族群之資料，且有違反倫理規範之疑慮，影響第三人權益時，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應進行審核。	發展涉及跨部會事項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成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專司跨部會基礎人工智慧的研發、人工智慧的數據資料整合、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部署之諮詢與研究等等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並公布辦理成效。	二、人工智慧發展首重數據資料的整合運用，政府針對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分析，有必要確保科研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質量和可追溯的數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發展人工智慧產業所需技術研發必須仰賴高階人才的培育，透過懂得運用AI技術或工具、解決產業問題，以及協助產業AI化的人才，方能完整奠定人工智慧的發展基礎，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我國人工智慧發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智慧化政府推動） 政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應設立人工智慧辦公室，負責推動智慧化政府工作及相關聯繫工作。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政策及相關治理機制之資		

展的優勢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等應用，政府應以跨部會、跨領域、跨國際的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應用奠基於資通訊系統和數據資料庫，一旦遭到駭客攻擊入侵，將造成嚴重的財產、人身安全的危害，故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應特別重視提高資安標準，確保供政府和國人使用的人工智慧系統、軟體、硬體，或演算

訊公開制度，定期揭露政策推動進度、數據利用情形、風險評估報告及關鍵決策依據。並應設置由產官學研及公民團體組成之人工智慧政策諮詢機制，保障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權利，提升施政透明度及社會信任。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發展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擬訂人工智慧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

法等之安全性，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第九條： 人工智慧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人工智慧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 第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之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於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方式，尤其人工智慧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敏感性個資，應該經由公		計畫，擬訂或訂定法規或具體方案，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正第三方檢視有無違反開發原則、倫理規範，爰規定應由委員會進行審核，確保第三人權益，且委員會審核時不得干預開發之自由。

第十一條：

推動政府整體智慧化工作，要求政府一級至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應設立人工智慧辦公室，專責推動政府智慧化工作，以及協助聯繫整體政府智慧化業務聯繫相關工作。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多部會橫向治理，牽涉民眾隱私、勞動權益、

公共安全及社會價值之重大影響。唯目前行政機關雖有相關推動方案，資訊揭露不全，缺乏常設性外部監督與公民參與管道，恐引發治理信任危機。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I Act）第 60 條，明定高風險AI應有風險評估與公開資料；美國白宮《AI行政命令》（2023 年）亦要求聯邦各部門就AI風險提交年度報告。爰此，本條明定我國政府須定期揭露人工智慧相關政策資訊，並建立諮詢參與機制，確保政策過程符合民主治理原則與資訊透明原則。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四條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推動跨領域及國際合作，適時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可能附隨之負面效應及風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擬訂發展計畫，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及中醫藥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推動人工智慧政策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本法所定事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四條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推動跨領域及國際合作，適時因應人工智慧發展可能附隨之負面效應及風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擬訂發展計畫，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及中醫藥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推動人工智慧政策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本法所定事項，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世界各先進國家多設有專責機構或跨部會性質之專責委員會，為順利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相關事項，爰明定政府應以專責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行政院應設置「人工智慧發展會報」，作為跨部會協調、政策整合與法制督導之常設機制，以確保《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與執行之整體效能。

二、鑑於人工智慧涉

及科技、經濟、教育、勞動、社福、內政、文化等多元領域，故由行政院層級召集，並納入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可提升政策規劃與治理效能，強化風險控管與應用推動之整合力。 三、制訂民間代表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落實性別平等等與多元參與原則，確保在人工智慧發展與治理過程中，不同性別能平等參與意見形成與決策程序。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

案：

第五條：

明定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第七條：

明定促進人工智慧發展涉及跨部會事項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成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專司跨部會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

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為提升政府效能，加速構建我國主權人工智慧（Sovereign AI），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提升政府效能，加速構建我國主權人工智慧（Sovereign AI），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				

	應用。				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政府機關（構）應積極推動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推動人工智慧主要政策） 政府應落實下列人工智慧發展之主要政策，並重視跨領域及國際合作：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教育之推廣） 為加強人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認識，政府應在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推動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人民之人工智慧素養。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 2023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

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數位素養。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為落實 2023 年行政院

案：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及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加強國人對人工智慧知識、應用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人開發與使用人工智慧之素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

第七條　（培訓體系）

政府應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養與引進並建立相應之教育培訓體系。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推動人工智慧主要政策）

政府應落實下列人工智慧發展之

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為縮短數位落差，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之數位素養。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為加強國民

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且人工智慧應用為未來趨勢，應讓我國人民有基礎人工智慧應用之素養，爰參酌「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

養。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前項素養除了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技術外，應包括識別與防範犯罪、辨認人工智慧產出結果中具偏見或歧視內容的能力。

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加強主要政策，並重視跨領域及國際合作：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人工智慧人才培養與引進並建立相應之教育培訓體系。	養。 針對未成年人，政府應制定適齡之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推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之設計與使用認證機制，以強化使用人工智慧產品時之保護措施，確保其身心安全與資訊判讀能力不受損害。	**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訓體系，提升人工智慧專業水平。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

素養教育，爰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應加速推動人工智慧及產業發展，建構完善之產業環境，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之方式，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之關鍵地位。 二、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應在於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					

，重視人工智慧之專業教育及基本教育，開設人工智慧課程，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培育與人工智慧有關之科技、工程、電腦、法律、社會、文化等多方面人才，從事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人員，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以及協助人工智慧產業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三、政府應鼓勵投資，並強化資訊、通訊基礎設施，營造適合人工智慧發展之環境。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完善的教育培訓體系，提升人工智慧專業水平。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應加速推動人工智慧及產業發展，建構完善之產業環境，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之方式，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之關鍵地位。

二、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應在於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之專業教育及基本教育，開設人工智慧

課程，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培育與人工智慧有關之科技、工程、電腦、法律、社會、文化等多方面人才，從事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人員，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以及協助人工智慧產業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

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

| | | |

需透過制度化保護予以因應。此規定與歐盟對高風險應用中涉及兒少使用情境之特別要求、以及美國《AI權利法案藍圖》中強調「保護兒童免受自動化系統傷害」之原則相符，有助於建構兒少友善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並強化人工智慧產品於設計階段即納入風險評估與保護責任。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推廣人工智慧教育。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並未因應未來發展人工智慧之需求，培育相關人才投入人工智慧發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為落實 2023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且人工智慧應用為未來趨勢，應讓我國人民有基礎人工

智慧應用之素養，爰參酌「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2025 年發布之報告指出，人工智慧生成之內容可能複製偏見，並在醫療、就業、金融、公共服務和數位環境強化刻板印象，導致歧視結果與加劇結構性不平等。故人工智慧素養教育應包括對其產出內容可能之負面影響的辨識和防範能力。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

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級學校制定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會同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之設計與使用認證機制，以確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安全，並使其具有足夠之資訊判讀能力。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為加強國民				

					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四章　國際合作與交流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推動人工智慧主要政策） 政府應落實下列人工智慧發展之主要政策，並重視跨領域及國際合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

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

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

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國際合作與交流）

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人工智慧規則之制定，推動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共同應對人工智慧發展帶來的挑戰。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

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推動人工智慧主要政策）

政府應落實下列人工智慧發展之主要政策，並重視跨領域及國際合作：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一、鼓勵民間投資人工智慧事業。

二、推動高附加價值之人工智慧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

三、協助關聯產業發展及國際接軌。

四、培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人才。

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用及發展涉及範圍廣泛，政府應與民間合作，提升我國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發展進程，為避免政府自行研發，未能與民間接軌，爰明定第一項，要求政府應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應用。

二、政府於發展人工智慧技術時，應積極與國際交流相關技術、人才與設施，爰參酌「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五、輔導育成人工智慧新創事業。

六、促進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跨領域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七、有關結合在地資源及人才，發展地方產業鏈，營造在地產業生活圈，及其他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

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訊通訊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人工智

案：

第八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才、技術、設施與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與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慧規則之制定，推動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共同應對人工智慧發展帶來的挑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全球人工智慧治理，共同面對挑戰。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

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應加速推動人工智慧及產業發展，建構完善之產業環境，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之方式，

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之關鍵地位。 二、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應在於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之專業教育及基本教育，開設人工智慧課程，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培育與人工智慧有關之科技、工程、電腦、法律、社會、文化等多方面人才，從事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人員，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以及協助人工智慧產業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三、政府應鼓勵投資，					

並強化資訊、通訊基礎設施，營造適合人工智慧發展之環境。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若正常或合理使用人工智慧受有損失，應有救濟管道，故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難以預測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全球人工智慧治理，共同面對挑戰。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

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應加速推動人工智慧及產業發展，建構完善之產業環境，透過跨領域及國際合作之方式，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之關鍵地位。

二、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應在於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之專業教育及基本教育，開設人工智慧課程，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培育與人工智慧有關之科技、工程、電腦、法律、社會、文化等多方面人才，從事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

人員，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以及協助人工智慧產業及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若正常或合理使用人工智慧受有損失，應有救濟管道，故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難以預測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人工智慧產業之健全發展，亟需政府扶植與民間投入參與，相關具體事項包含民間投資、推動高附加價值之人工智慧技

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協助與國際接軌、人才培育、新創事業輔導等，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動之相關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

同開發與研究、技術與應用之交流，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技術與應用之交流，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		

					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育預算） 教育部應匡列預算，於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人工智慧教育課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預算經費之確保） 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預算經費之確保） 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依照運行策略調整預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依照運行策略調整預

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需。	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人工智慧教育應從小扎根，立法要求教育部訂定相關課程，在不同的學齡階段給予適當的教學內容。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積極落實本法第四條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惟政策之推動，有賴持續投入穩定且充足之資源，故參考中醫藥發展法第四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政府應寬列經

費，確保落實人工智慧政策之經費穩定充足。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政府應積極落實本法第四條人工智慧之主要政策；惟政策之推動，有賴持續投入穩定且充足之資源，故參考中醫藥發展法第四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政府應寬列經費，確保落實人工智慧政策之經費穩定充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六

條文字。

二、為確保政府發展人工智慧產業能有充足之資源，以達到本法第一條所稱提升國民生活福祉與保障國家競爭力，自有必要確保其所需經費無虞，爰參考中醫發展法第四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政府應寬列經費，確保落實人工智慧政策之經費穩定充足發展。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財稅及金融優惠） 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人工智慧產業，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工智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人工智慧及經濟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補助、獎勵及輔導）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人工智慧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人工智慧產業技術移轉輔導。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具有足夠之資源投入，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

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六條　（補助、獎勵及輔導）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人工智慧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人工智慧產業技術移轉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	： 第六條　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人工智慧產業，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工智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人工智慧及經濟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人工智慧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三、鼓勵企業設置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人工智慧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	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人工智慧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設立之專責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之不當影響。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一、鼓勵民間投資人工智慧事業。

二、推動高附加價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設立之專責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之不當影響。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一、鼓勵民間投資人工智慧事業。

二、推動高附加價值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所涉領域甚廣，政府各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推動相關人工智慧技術及配套法規，以加速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及應用，爰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機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發展運用及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具有足夠之資源投入，爰參考產業創新條

					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以有利於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落實推動下列人工智慧發展之工作政策： 一、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發創新。 二、規劃人工智慧之各級教育。 三、獎助人工智慧之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之產業發展。 五、輔助人工智慧之產學合作。 六、建置人工智慧之應用環境。 七、參與人工智慧之跨國合作。 八、引進人工智慧之國際資源。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值之人工智慧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 三、協助關聯產業發展及國際接軌。 四、培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人才。 五、輔導育成人工智慧新創事業。 六、促進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跨領域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七、有關結合在地資源及人才，發展地方產業鏈，營造在地產業生活圈，及其他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事項。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財稅及金融優惠） 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人工智慧產業，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工			
	，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智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人工智慧及經濟發展。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獎勵） 政府對於從事人工智慧研究或推動著有功績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給予獎勵，並表揚之。	**案：**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擬定發展計畫，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擬定發展計畫，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	九、其他人工智慧發展之政策。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與發展人工智慧時所需之能源供應，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	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產業之活動，除企業本身之研發、人才投入外，透過企業間或企業與學術單位間之相互合作等活動之進行，亦可創造加速之效果。另為強化產學交流，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在學學生實習機會，使學校培育之人才得符合職能所需，俾對產業亦有加乘效果。而為協助人工智慧產業，爰於第一

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二、第二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產業補助或輔導辦法，俾資適用。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	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一、政府應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人工智慧，促成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經濟規模，鞏固我國在數位科技產業鏈之全球地位，故參考海洋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於本條規定政府應建構健全之產業環境，持續培育人才完備人工智慧產業鏈。
二、所稱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係指所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措

施。為保留其廣泛適用性，於本法揭示原則性、綱要性之精神。

第二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相關事項得進行獎勵。相關事項包括：產業之研發創新、技術移轉；政府、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政府及企業投入學校人才之培育；國際人才之引進等人工智慧發展事項。從事人工智慧研究或施行之機構、人員，對人工智慧之發展有相當貢獻者，政府應予獎勵及表揚。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政府應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人工智慧，促成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經濟規模，鞏固我國在數位科技產業鏈之全球地位，故參考海洋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於本條規定政府應建構健全之產業環境，持續培育人才完備人工智慧產業鏈。

二、所稱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係指所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措施。為保留其廣泛適用性，於本法揭示原則性、綱要性

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六條：

一、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七條文字。

二、政府應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人工智慧，促成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經濟規模，鞏固我國在數位科技產業鏈之全球地位，故參考海洋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於本條規定政府應建構健全之產業環境，持續培育人才完備人工智慧產業鏈。

三、所稱財稅及金融

優惠制度，係指所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措施。為保留其廣泛適用性，於本法揭示原則性、綱要性之精神。

第七條：

一、為揭示政府對於人工智慧領域之主導立場，爰於第一項明定人工智慧產業資金來源。

二、考量國家發展基金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策，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一、為確保審查會必須獨立於申請者、

贊助者、或任何其他不當影響力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前項所稱獨立審查原則，亦包含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本身之不當影響力，爰另於第二項明定研究機構之義務，以確保獨立審查之落實。

第三十二條：

鑒於人工智慧產業之健全發展，亟需政府扶植與民間投入參與，相關具體事項包含民間投資、推動高附加價值之人工智慧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協助與國際接軌、人才培育、新創事業輔導等，爰明

定主管機關應推動之相關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與相關國家政策之未來發展，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與相關國家政策之未來發展

，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人工智慧發展之補助、獎勵及輔導。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整體資源規劃與國家政策之未來發展，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機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因應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應積極從各方面，落實各項

不同之工作政策，加速推動人工智慧及產業發展，培育相關人才與推動完善之產業環境，並建置人工智慧應用之環境並與國際合作，建立我國在全球人工智慧舉足輕重之地位。

第六條：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並確保所需之電力等能源之供應。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

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三、委員柯志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為確保資源運用效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及投資之評估準則，建構公開、公平、公正之審	

查機制，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四、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五、委員許智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				

					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人工智慧之推動及創新實驗領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環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構人工智慧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輔導相關產業實施實驗；並對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沙盒計畫） 政府應規劃、研擬得實施人工智慧計畫之創新實驗，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於實驗階段內豁免與該計畫相關之法規限制。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況下

，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一項之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相關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發現適度修法之事項，得由主管

中小企業，採取適當之補助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創新，應協助辦理人工智慧產業之創新實驗申請許可、核准或特許。

前項創新實驗申請，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六條之專責機構設立審查會為之。

創新實驗內容之變更，應以未涉及該實驗之重要事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沙盒計畫）

政府應規劃、研擬得實施人工智慧計畫之場域或實驗空間，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於實驗階段內豁免與該計畫相關之法規限制

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人工

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並適時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為限；其變更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四項創新實驗申請或變更之審查、評估、許可、核准或特許等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構）適時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五條基本原則之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鑒於人工智慧愈發普及，然我國於人工智慧相關法規尚未完善，恐造成法規漏洞，使人民權益受損，且法規之不完善，亦將造成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應用進程緩慢，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 2023 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明定政府各機關應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俾利於AI技術發展及應用，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第七條：

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環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構人工智慧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輔導相關產業實施實驗；並對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採取適當之補助措施。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

前項合理使用、扶持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

			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前，有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	
			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本原則下定之。

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

釋及適用，以有利於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第六條：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

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發展涉及不確定性與風險性，惟發展結果可能有助於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為協助我國人工智慧計畫於實驗階段能獲得一定程度支持，爰規定政府應仿照沙盒（Sandbox）的精神，提供場域及必要協助，開放人工智慧之發展，並於實驗階段中豁免人工智慧計畫遭遇之法規限制，並隨時評估相關之法規限制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以有利於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第六條：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

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創新技術及服務上市前，政府應設置創新實驗環境，提供相關研發及利用之安全場域及實驗空間，

| | | |

人工智慧產業，政府應對符合相關條件之中小企業，提供積極輔及補助措施。至於中小企業之條件、資格，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一、人工智慧創新技術及服務上市前，政府應設置創新實驗環境，提供相關研發及利用之安全場域及實驗空間，以妥善評估創新技術之潛在效益及風險，必要時，得排除相關法規之限制。

在現行法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

驗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對於人工智慧創新實驗之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場域，均以「創新實驗環境」稱之，故本法從之。

二、為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政府應協助相關產業進入人工智慧監理沙盒實驗。因中小企業之規模與大型企業存有現實差距，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人工智慧產業，政府應對符合相關條件之中小企業，提供積極輔助及補助措施。至於中小企業之條件、資格，依中

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加速人工智慧創新、協助規模較小之新創公司投入人工智慧發展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爰參考國際盛行之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於第一項明定在不影響社會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可能有牴觸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要而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

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

二、鑒於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應用，為確保審查機制之妥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明定創新實驗計畫應送交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為兼顧創新實驗之穩定、參與實驗者及其隱私權益之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內容之變更僅限於有必要性且顯無重大權益影響之情形，且須再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四、第四項明定創新實驗申請或變更之

相關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我國於無人載具條例，亦設有相關創新實驗之規範，可供參照。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

| | | |

。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以有利於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第八條：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

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仿照沙盒（Sandbox）精神，提

供場域及必要協助，開放人工智慧於實驗階段中豁免人工智慧計畫遭遇之法規限制，並隨時評估相關之法規限制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在人工智慧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前，可全面開發、測試和驗證。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促進人工智慧之發

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以有利於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之發展。

第八條： 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前，有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 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	

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

					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四、委員許智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法律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３１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